

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政民函〔2025〕114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42号提案的答复函

林奇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革命遗址保护与利用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晋江市是国家认定的革命老区县，也是福建省重点老区县（市、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晋江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革命斗争，留下了众多珍贵的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好这些革命遗址，对于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晋江市多部门协同合作，在革命遗址保护

利用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

一、全面强化保护管理。一是建立协同机制。2024年由市政府办、民政局牵头建立晋江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承担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15个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建立革命遗存项目库。市民政局联合党史方志室开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基础数据库,公布晋江市第一批21个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名录;市文体旅局与省文物保护中心联手完成“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调查5处建筑,登记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3处,调查红色革命标语107条(幅),完成网上系统登记入库工作。三是推动革命文物晋级。2018年,1-4号炮台、战地坑道等2处革命史迹被确定为晋江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于2020年与民兵哨所一同被纳入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围头“八·二三”炮战遗迹。2021年,我市24处遗址(含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被列入福建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目前,结合晋江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市文体旅局积极开展革命文物专项普查,后续将公布一批新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并认真做好文物“四有”工作。四是完善革命遗址设施管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推动全市36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落实“两分一统”和“六个一”长效

管护机制，建立“一张网”管理网络，签订 200 余份市、镇村、烈士属三方管护协议书；对全市 32 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统一制作管护责任牌及标识牌，确保规格、样式、材质统一；每年至少 2 次实地走访督查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在 2024 年的督查中，修复了 6 处损坏的墓碑。市民政局对 21 个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并全部与管护责任方签订保护协议。文体旅局为全市建筑类革命文物配备各类消防器材，并定时维护充装，确保文物安全。

二、多方持续资金投入。文体旅局推动围头“八二三”炮战遗迹之毓秀楼、达屋楼抢险加固工程获上级补助资金 180 万元；2024 年 6 处文物保护单位（含 1 处省级、4 处市级、1 处未定级）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27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先后投入 300 多万元推进晋江（安海）烈士陵园、英烈堂及金井烈士陵园展厅整修提升，修缮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25 处、集中迁移 5 处、就地整修 2 处、改造提升 7 处。市民政局自 2020 年起每年向市财政申请安排 1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对有较大历史价值、急需修缮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建设优先安排，逐年分批、分级、分类进行修复保护和展陈，至今已完成修缮 7 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修缮布馆及改造提升，其中中共泉州中心县委历史纪念馆经 2021 年改造提升后，全面融入现代多媒体手段，提升展陈感染力。

三、全方位宣传推广。一是拓展红色文化宣传阵地。开展“讲好红色故事 传承红色基因”红色故事宣讲进校园活动，引导青少年赓续红色血脉，厚植爱国爱党情怀；依托“万屏联动”在 500 多块载体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月”宣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为契机举办快闪活动，“晋江电视台”微信公众号观看量超 25 万次，全网传播超 120 万次；开拓“网上祭扫”平台，2024 年共计 10 万人次参加“网上祭英烈”活动。二是充分发挥红色文化遗存教育作用。规范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文化、国防教育基地等各类红色基地，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全市现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8 处、国防教育基地 5 处。晋江向社会公布的 21 处第一批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中，有省级党史教育基地 1 个、省级国防教育基地 1 个、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 个。三是加大对我市红色资源的挖掘与宣传力度。结合建党 100 周年，在经济报分 17 期刊登中共晋江地方组织创建、发展、斗争历程及老区英烈革命事迹；2024 年在晋江经济报推出“传红色基因 展老区风采”专栏，宣传报道 18 个老区村革命斗争历程和乡村振兴发展成效。

感谢您对我市革命遗址保护与利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发挥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持续整合红色革命文化遗产资源，推动革命文物晋级保护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申报晋级，规划红色旅游路线，提升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水平，传承红色基因，助力

文化强市建设。

附件：关于第 242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周先进

分管领导：张连侨

经办人员：杨若琦

联系电话：85610989



附件

关于第 242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林奇志委员： 第 242 号《关于加强我市革命遗址保护与利用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加大保护力度		
已完成事项	一是建立协同机制。2024 年由市政府办、民政局牵头建立晋江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承担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 15 个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建立革命遗存项目库。市民政局联合党史方志室开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基础数据库，公布晋江市第一批 21 个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名录；市文体旅局与省文物保护中心联手完成“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调查 5 处建筑，登记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 3 处，调查红色革命标语 107 条（幅），完成网上系统登记入库工作。三是推动革命文物晋级。2018 年，1-4 号炮台、战地坑道等 2 处革命史迹被确定为晋江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于 2020 年与民兵哨所一同被纳入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围头“八·二三”炮战遗迹。2021 年，我市 24 处遗址（含 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被列入福建省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目前，结合晋江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市文体旅局积极开展革命文物专项普查，后续将公布一批新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并认真做好文物“四有”工作。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加大宣传力度		
已完成事项	一是拓展红色文化宣传阵地。积极开展“讲好红色故事 传承红色基因”红色故事宣讲进校园活动，引导青少年赓续红色血脉，厚植爱国爱党情怀；依托“万屏联动”在 500 多块载体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月”宣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为契机举办		

	快闪活动，“晋江电视台”微信公众号观看量超 25 万次，全网传播超 120 万次；开拓“网上祭扫”平台，2024 年共计 10 万人次参加“网上祭英烈”活动。二是充分发挥红色文化遗存教育作用。规范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文化、国防教育基地等各类红色基地，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全市现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8 处、国防教育基地 5 处。晋江向社会公布的 21 处第一批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中，有省级党史教育基地 1 个、省级国防教育基地 1 个、县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 个。三是加大对我市红色资源的挖掘与宣传力度。结合建党 100 周年，在经济报分 17 期刊登中共晋江地方组织创建、发展、斗争历程及老区英烈革命事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2024 年在晋江经济报推出“传红色基因 展老区风采”专栏，宣传报道 18 个老区村革命斗争历程和乡村振兴发展成效。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加大管理力度		
已完成事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推动全市 36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落实“两分一统”和“六个一”长效管护机制，建立“一张网”管理网络，签订 200 余份市、镇村、烈属三方管护协议书；每年至少 2 次实地走访督查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在 2024 年的督查中，修复了 6 处损坏的墓碑。市民政局完成 21 个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标志设置，并全部与管护责任方签订保护协议。文体旅局为全市建筑类革命文物配备各类消防器材，并定时维护充装，确保文物安全。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每年至少 2 次实地走访督查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文体旅局为全市建筑类革命文物配备各类消防器材，并定时维护充装，确保文物安全。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加大挂牌力度		

已完成事项	对全市 32 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统一制作管护责任牌及标识牌，确保规格、样式、材质统一；市民政局完成 21 个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标志设置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五	加大投入力度		
已完成事项	文体旅局文体旅局推动围头“八二三”炮战遗迹之毓秀楼、达屋楼抢险加固工程获上级补助资金 180 万元；2024 年 6 处文物保护单位（含 1 处省级、4 处市级、1 处未定级）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获得上级补助资金 27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先后投入 300 多万元推进晋江（安海）烈士陵园、英烈堂及金井烈士陵园展厅整修提升，修缮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25 处、集中迁移 5 处、就地整修 2 处、改造提升 7 处。市民政局目前共完成修缮 7 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修缮布馆及改造提升，其中中共泉州中心县委历史纪念馆经 2021 年改造提升后，全面融入现代多媒体手段，提升展陈感染力。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民政局自 2020 年起每年向市财政申请安排 1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对有较大历史价值、急需修缮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建设优先安排，逐年分批、分级、分类进行修复保护和展陈。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抄送：吴尊意副市长、市政协提案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宣传部、文体旅局、退役军人局

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